

2024 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青海泽库泽曲国家重要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
泽曲国家重要湿地公园保护环境卫生协议

甲方：泽库县泽曲林场

地址：泽库县建设路 2 号

负责人：才华

联系方式：0973-8753112

乙方：泽库县宁秀镇措夫顿村民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4632323ME2731932A

地址：青海省黄南州泽库县宁秀镇措夫顿日村

负责人：孟杰日

联系方式：17809738444

为加强泽曲国家湿地公园生态环境保护，改善湿地卫生状况，充分调动各村参与湿地保护的积极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湿地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湿地环境卫生整治费用的发放和使用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协议目的

1. 甲方委托乙方组织村民开展湿地公园范围内（羊玛日村范围）的环境卫生整治、垃圾清理、生态保护等工作。

2. 甲方按约定向乙方支付环境卫生整治费用，用于劳务补偿、工具购置、垃圾清运等合理支出。

第二条 乙方责任与义务

1. 组织本村村民定期清理湿地范围内的生活垃圾、废弃物等，确保无污染堆积。
2. 对湿地公园内防止破坏湿地生态。
3. 配合甲方开展环保宣传，提高村民湿地保护意识。
4. 建立卫生整治台账，记录工作内容、人员出勤及费用使用情况，接受甲方监督。

第三条 甲方责任与义务

1. 按约定向乙方支付环境卫生整治费用，标准每个村为：5000.00 元（人民币伍仟元整）。
2. 定期检查乙方工作成效，对不符合要求的提出整改意见。

第四条 费用发放及使用

1. 发放方式：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费用，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82010000000359456386818。
2. 乙方须确保费用专款专用，不得挪用，并定期向村民公示使用情况。

第五条 监督与考核

1.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检查，若发现未履行责任，可扣减或暂停发放费用。
2. 乙方需每季度向甲方提交工作报告，包括清理区域、参与人数、费用明细等。

第六条 协议期限

本协议自 2025 年 01 月 2025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七条 违约责任

若乙方未履行环保整治义务，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追回已发放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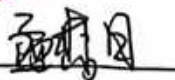
若甲方未按时支付费用，乙方有权暂停工作直至费用到位。

第八条 其他条款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负责人签字: 
日期: 2025年01月08日

乙方 (盖章): 
负责人签字: 
日期: 2025年01月08日

2024 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青海泽库泽曲国家重要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
泽曲国家重要湿地公园保护环境卫生协议

甲方：泽库县泽曲林场

地址：泽库县建设路 2 号

负责人：才华

联系方式：0973-8753112

乙方：青海省泽库县巴滩牧场尕叶合村村民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4632323ME2731860H

地址：青海省黄南州泽库县巴滩牧场尕叶合村

负责人：扎西加

联系方式：13909739432

为加强泽曲国家湿地公园生态环境保护，改善湿地卫生状况，充分调动各村参与湿地保护的积极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湿地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湿地环境卫生整治费用的发放和使用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协议目的

1. 甲方委托乙方组织村民开展湿地公园范围内（羊玛日村范围）的环境卫生整治、垃圾清理、生态保护等工作。

2. 甲方按约定向乙方支付环境卫生整治费用，用于劳务补偿、工具购置、垃圾清运等合理支出。

第二条 乙方责任与义务

1. 组织本村村民定期清理湿地范围内的生活垃圾、废弃物等，确保无污染堆积。
2. 对湿地公园内防止破坏湿地生态。
3. 配合甲方开展环保宣传，提高村民湿地保护意识。
4. 建立卫生整治台账，记录工作内容、人员出勤及费用使用情况，接受甲方监督。

第三条 甲方责任与义务

1. 按约定向乙方支付环境卫生整治费用，标准每个村为：5000.00 元（人民币伍仟元整）。
2. 定期检查乙方工作成效，对不符合要求的提出整改意见。

第四条 费用发放及使用

1. 发放方式：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费用，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82010000000393111。
2. 乙方须确保费用专款专用，不得挪用，并定期向村民公示使用情况。

第五条 监督与考核

1.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检查，若发现未履行责任，可扣减或暂停发放费用。
2. 乙方需每季度向甲方提交工作报告，包括清理区域、参与人数、费用明细等。

第六条 协议期限

本协议自 2025 年 01 月 25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七条 违约责任

若乙方未履行环保整治义务，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追回已发放费用。

若甲方未按时支付费用，乙方有权暂停工作直至费用到位。

第八条 其他条款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_____

日期：2025年1月25日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_____

日期：2025年01月25日

2024 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青海泽库泽曲国家重要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
泽曲国家重要湿地公园保护环境卫生协议

甲方：泽库县泽曲林场

地址：泽库县建设路 2 号

负责人：才华

联系方式：0973-8755112

乙方：青海省泽库县巴滩牧场秀恰村村民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4632323ME2731852N

地址：青海省黄南州泽库县巴滩牧场秀恰村

负责人：桑德合多杰

联系方式：18935635777

为加强泽曲国家湿地公园生态环境保护，改善湿地卫生状况，充分调动各村参与湿地保护的积极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湿地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湿地环境卫生整治费用的发放和使用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协议目的

1. 甲方委托乙方组织村民开展湿地公园范围内（羊玛日村范围）的环境卫生整治、垃圾清理、生态保护等工作。
2. 甲方按约定向乙方支付环境卫生整治费用，用于劳务补偿、工具购置、垃圾清运等合理支出。

第二条 乙方责任与义务

1. 组织本村村民定期清理湿地范围内的生活垃圾、废弃物等，确保无污染堆积。

2. 对湿地公园内防止破坏湿地生态。

3. 配合甲方开展环保宣传，提高村民湿地保护意识。

4. 建立卫生整治台账，记录工作内容、人员出勤及费用使用情况，接受甲方监督。

第三条 甲方责任与义务

1. 按约定向乙方支付环境卫生整治费用，标准每个村为：5000.00 元（人民币伍仟元整）。

2. 定期检查乙方工作成效，对不符合要求的提出整改意见。

第四条 费用发放及使用

1. 发放方式：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费用，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82010000000391646。

2. 乙方须确保费用专款专用，不得挪用，并定期向村民公示使用情况。

第五条 监督与考核

1.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检查，若发现未履行责任，可扣减或暂停发放费用。

2. 乙方需每季度向甲方提交工作报告，包括清理区域、参与人数、费用明细等。

第六条 协议期限

本协议自 2025 年 01 月 25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七条 违约责任

若乙方未履行环保整治义务，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追回已发放费用。

若甲方未按时支付费用，乙方有权暂停工作直至费用到位。

第八条 其他条款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_____

日期：2025 年 01 月 25 日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_____

日期：2025 年 01 月 25 日

2024 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青海泽库泽曲国家重要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
泽曲国家重要湿地公园保护环境卫生协议

甲方：泽库县泽曲林场

地址：泽库县建设路 2 号

负责人：才华

联系方式：0973-8753112

乙方：泽库县泽曲镇热旭日村村民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4632323ME273167R

地址：青海省黄南州泽库县泽曲镇热旭日村

负责人：增贡加

联系方式：18197435197

为加强泽曲国家湿地公园生态环境保护，改善湿地卫生状况，充分调动各村参与湿地保护的积极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湿地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湿地环境卫生整治费用的发放和使用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协议目的

1. 甲方委托乙方组织村民开展湿地公园范围内（羊玛日村范围）的环境卫生整治、垃圾清理、生态保护等工作。

2. 甲方按约定向乙方支付环境卫生整治费用，用于劳务补偿、工具购置、垃圾清运等合理支出。

第二条 乙方责任与义务

1. 组织本村村民定期清理湿地范围内的生活垃圾、废弃物等，确保无污染堆积。

2. 对湿地公园内防止破坏湿地生态。

3. 配合甲方开展环保宣传，提高村民湿地保护意识。

4. 建立卫生整治台账，记录工作内容、人员出勤及费用使用情况，接受甲方监督。

第三条 甲方责任与义务

1. 按约定向乙方支付环境卫生整治费用，标准每个村为：5000.00 元（人民币伍仟元整）。

2. 定期检查乙方工作成效，对不符合要求的提出整改意见。

第四条 费用发放及使用

1. 发放方式：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费用，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82010000000359456。

2. 乙方须确保费用专款专用，不得挪用，并定期向村民公示使用情况。

第五条 监督与考核

1.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检查，若发现未履行责任，可扣减或暂停发放费用。

2. 乙方需每季度向甲方提交工作报告，包括清理区域、参与人数、费用明细等。

第六条 协议期限

本协议自 2025 年 01 月 2025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七条 违约责任

若乙方未履行环保整治义务，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追回已发放费用。

若甲方未按时支付费用，乙方有权暂停工作直至费用到位。

第八条 其他条款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负责人签字: 

日期: 2025年01月01日

乙方 (盖章):
负责人签字: 

日期: 2025年01月01日

2024 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青海泽库泽曲国家重要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
泽曲国家重要湿地公园保护环境卫生协议

甲方：泽库县泽曲林场

地址：泽库县建设路 2 号

负责人：才华

联系方式：0973-8753112

乙方：泽库县宁秀镇赛旺村民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4632323ME2732003E

地址：青海省黄南州泽库县宁秀镇赛旺村

负责人：东知布才让

联系方式：18197439996

为加强泽曲国家湿地公园生态环境保护，改善湿地卫生状况，充分调动各村参与湿地保护的积极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湿地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湿地环境卫生整治费用的发放和使用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协议目的

1. 甲方委托乙方组织村民开展湿地公园范围内（羊玛日村范围）的环境卫生整治、垃圾清理、生态保护等工作。
2. 甲方按约定向乙方支付环境卫生整治费用，用于劳务补偿、工具购置、垃圾清运等合理支出。

第二条 乙方责任与义务

1. 组织本村村民定期清理湿地范围内的生活垃圾、废弃物等，确保无污染堆积。

2. 对湿地公园内防止破坏湿地生态。

3. 配合甲方开展环保宣传，提高村民湿地保护意识。

4. 建立卫生整治台账，记录工作内容、人员出勤及费用使用情况，接受甲方监督。

第三条 甲方责任与义务

1. 按约定向乙方支付环境卫生整治费用，标准每个村为：5000.00 元（人民币伍仟元整）。

2. 定期检查乙方工作成效，对不符合要求的提出整改意见。

第四条 费用发放及使用

1. 发放方式：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费用，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82010000000375352。

2. 乙方须确保费用专款专用，不得挪用，并定期向村民公示使用情况。

第五条 监督与考核

1.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检查，若发现未履行责任，可扣减或暂停发放费用。

2. 乙方需每季度向甲方提交工作报告，包括清理区域、参与人数、费用明细等。

第六条 协议期限

本协议自 2025 年 01 月 2025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七条 违约责任

若乙方未履行环保整治义务，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追回已发放费用。

若甲方未按时支付费用，乙方有权暂停工作直至费用到位。

第八条 其他条款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5 年 01 月 7 日

乙方 (盖章) 
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5 年 01 月 07 日

2024 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青海泽库泽曲国家重要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
泽曲国家重要湿地公园保护环境卫生协议

甲方：泽库县泽曲林场

地址：泽库县建设路 2 号

负责人：才华

联系方式：0973-8753112

乙方：泽库县宁秀镇赛日庆村民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4632323ME2731991D

地址：青海省黄南州泽库县宁秀镇赛日庆村

负责人：万玛格热

联系方式：18935633222

为加强泽曲国家湿地公园生态环境保护，改善湿地卫生状况，充分调动各村参与湿地保护的积极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湿地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湿地环境卫生整治费用的发放和使用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协议目的

1. 甲方委托乙方组织村民开展湿地公园范围内（羊玛日村范围）的环境卫生整治、垃圾清理、生态保护等工作。

2. 甲方按约定向乙方支付环境卫生整治费用，用于劳务补偿、工具购置、垃圾清运等合理支出。

第二条 乙方责任与义务

1. 组织本村村民定期清理湿地范围内的生活垃圾、废弃物等，确保无污染堆积。
2. 对湿地公园内防止破坏湿地生态。
3. 配合甲方开展环保宣传，提高村民湿地保护意识。
4. 建立卫生整治台账，记录工作内容、人员出勤及费用使用情况，接受甲方监督。

第三条 甲方责任与义务

1. 按约定向乙方支付环境卫生整治费用，标准每个村为：5000.00 元（人民币伍仟元整）。
2. 定期检查乙方工作成效，对不符合要求的提出整改意见。

第四条 费用发放及使用

1. 发放方式：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费用，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82010000000375443。
2. 乙方须确保费用专款专用，不得挪用，并定期向村民公示使用情况。

第五条 监督与考核

1.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检查，若发现未履行责任，可扣减或暂停发放费用。
2. 乙方需每季度向甲方提交工作报告，包括清理区域、参与人数、费用明细等。

第六条 协议期限

本协议自 2025 年 01 月 2025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七条 违约责任

若乙方未履行环保整治义务，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追回已发放费用。

若甲方未按时支付费用，乙方有权暂停工作直至费用到位。

第八条 其他条款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负责人签字: 

日期: 2025 年 01 月 08 日



负责人签字: 

日期: 2025 年 01 月 08 日

2024 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青海泽库泽曲国家重要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
泽曲国家重要湿地公园保护环境卫生协议

甲方：泽库县泽曲林场

地址：泽库县建设路 2 号

负责人：才华

联系方式：0973-8753112

乙方：泽库县宁秀镇尕强村民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4632323ME27320381

地址：青海省黄南州泽库县宁秀镇尕强村

负责人：角巴吉布

联系方式：18097131444

为加强泽曲国家湿地公园生态环境保护，改善湿地卫生状况，充分调动各村参与湿地保护的积极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湿地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湿地环境卫生整治费用的发放和使用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协议目的

1. 甲方委托乙方组织村民开展湿地公园范围内（羊玛日村范围）的环境卫生整治、垃圾清理、生态保护等工作。

2. 甲方按约定向乙方支付环境卫生整治费用，用于劳务补偿、工具购置、垃圾清运等合理支出。

第二条 乙方责任与义务

1. 组织本村村民定期清理湿地范围内的生活垃圾、废弃物等，确保无污染堆积。
2. 对湿地公园内防止破坏湿地生态。
3. 配合甲方开展环保宣传，提高村民湿地保护意识。
4. 建立卫生整治台账，记录工作内容、人员出勤及费用使用情况，接受甲方监督。

第三条 甲方责任与义务

1. 按约定向乙方支付环境卫生整治费用，标准每个村为：5000.00 元（人民币伍仟元整）。
2. 定期检查乙方工作成效，对不符合要求的提出整改意见。

第四条 费用发放及使用

1. 发放方式：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费用，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82010000000375512。
2. 乙方须确保费用专款专用，不得挪用，并定期向村民公示使用情况。

第五条 监督与考核

1.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检查，若发现未履行责任，可扣减或暂停发放费用。
2. 乙方需每季度向甲方提交工作报告，包括清理区域、参与人数、费用明细等。

第六条 协议期限

本协议自 2025 年 01 月 2025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七条 违约责任

若乙方未履行环保整治义务，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追回已发放费用。

若甲方未按时支付费用，乙方有权暂停工作直至费用到位。

第八条 其他条款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5年01月07日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5年01月07日

2024 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青海泽库泽曲国家重要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 泽曲国家重要湿地公园保护环境卫生协议

甲方：泽库县泽曲林场

地址：泽库县建设路 2 号

负责人：才华

联系方式：0973-8753112

乙方：泽库县宁秀镇禾角日村民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4632323ME27319405

地址：青海省黄南州泽库县宁秀镇禾角日村

负责人：卓玛加

联系方式：18935632955

为加强泽曲国家湿地公园生态环境保护，改善湿地卫生状况，充分调动各村参与湿地保护的积极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湿地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湿地环境卫生整治费用的发放和使用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协议目的

1. 甲方委托乙方组织村民开展湿地公园范围内（羊玛日村范围）的环境卫生整治、垃圾清理、生态保护等工作。

2. 甲方按约定向乙方支付环境卫生整治费用，用于劳务补偿、工具购置、垃圾清运等合理支出。

第二条 乙方责任与义务

第七条 违约责任

若乙方未履行环保整治义务，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追回已发放费用。

若甲方未按时支付费用，乙方有权暂停工作直至费用到位。

第八条 其他条款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5年01月07日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5年01月07日

2024 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青海泽库泽曲国家重要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
泽曲国家重要湿地公园保护环境卫生协议

甲方：泽库县泽曲林场

地址：泽库县建设路 2 号

负责人：才华

联系方式：0973-8753112

乙方：泽库县宁秀镇赛旺村民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4632323ME2732003E

地址：青海省黄南州泽库县宁秀镇赛旺村

负责人：东知布才让

联系方式：18197439996

为加强泽曲国家湿地公园生态环境保护，改善湿地卫生状况，充分调动各村参与湿地保护的积极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湿地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湿地环境卫生整治费用的发放和使用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协议目的

1. 甲方委托乙方组织村民开展湿地公园范围内（羊玛日村范围）的环境卫生整治、垃圾清理、生态保护等工作。
2. 甲方按约定向乙方支付环境卫生整治费用，用于劳务补偿、工具购置、垃圾清运等合理支出。

第二条 乙方责任与义务

1. 组织本村村民定期清理湿地范围内的生活垃圾、废弃物等，确保无污染堆积。

2. 对湿地公园内防止破坏湿地生态。

3. 配合甲方开展环保宣传，提高村民湿地保护意识。

4. 建立卫生整治台账，记录工作内容、人员出勤及费用使用情况，接受甲方监督。

第三条 甲方责任与义务

1. 按约定向乙方支付环境卫生整治费用，标准每个村为：5000.00 元（人民币伍仟元整）。

2. 定期检查乙方工作成效，对不符合要求的提出整改意见。

第四条 费用发放及使用

1. 发放方式：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费用，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82010000000375352。

2. 乙方须确保费用专款专用，不得挪用，并定期向村民公示使用情况。

第五条 监督与考核

1.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检查，若发现未履行责任，可扣减或暂停发放费用。

2. 乙方需每季度向甲方提交工作报告，包括清理区域、参与人数、费用明细等。

第六条 协议期限

本协议自 2025 年 01 月 2025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七条 违约责任

若乙方未履行环保整治义务，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追回已发放费用。

若甲方未按时支付费用，乙方有权暂停工作直至费用到位。

第八条 其他条款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5年01月07日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5年01月07日

2024 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青海泽库泽曲国家重要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
泽曲国家重要湿地公园保护环境卫生协议

甲方：泽库县泽曲林场

地址：泽库县建设路 2 号

负责人：才华

联系方式：0973-8753112

乙方：泽库县泽曲镇羊玛日村村民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4632323ME273165XY

地址：青海省黄南州泽库县泽曲镇羊玛日村

负责人：斗格扎西

联系方式：18095734242

为加强泽曲国家湿地公园生态环境保护，改善湿地卫生状况，充分调动各村参与湿地保护的积极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湿地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湿地环境卫生整治费用的发放和使用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协议目的

1. 甲方委托乙方组织村民开展湿地公园范围内（羊玛日村范围）的环境卫生整治、垃圾清理、生态保护等工作。

2. 甲方按约定向乙方支付环境卫生整治费用，用于劳务补偿、工具购置、垃圾清运等合理支出。

第二条 乙方责任与义务

1. 组织本村村民定期清理湿地范围内的生活垃圾、废弃物等，确保无污染堆积。

2. 对湿地公园内防止破坏湿地生态。

3. 配合甲方开展环保宣传，提高村民湿地保护意识。

4. 建立卫生整治台账，记录工作内容、人员出勤及费用使用情况，接受甲方监督。

第三条 甲方责任与义务

1. 按约定向乙方支付环境卫生整治费用，标准每个村为：5000.00 元（人民币伍仟元整）。

2. 定期检查乙方工作成效，对不符合要求的提出整改意见。

第四条 费用发放及使用

1. 发放方式：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费用，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82010000000353441。

2. 乙方须确保费用专款专用，不得挪用，并定期向村民公示使用情况。

第五条 监督与考核

1.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检查，若发现未履行责任，可扣减或暂停发放费用。

2. 乙方需每季度向甲方提交工作报告，包括清理区域、参与人数、费用明细等。

第六条 协议期限

本协议自 2025 年 01 月 2025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七条 违约责任

若乙方未履行环保整治义务，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追回已发放费用。

若甲方未按时支付费用，乙方有权暂停工作直至费用到位。

第八条 其他条款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5年01月01日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024 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青海泽库泽曲国家重要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
泽曲国家重要湿地公园保护环境卫生协议

甲方：泽库县泽曲林场

地址：泽库县建设路 2 号

负责人：才华

联系方式：0973-8753112

乙方：泽库县泽曲镇俄果村民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4632323ME2731625H

地址：青海省黄南州泽库县泽曲镇俄果村

负责人：羊忠加

联系方式：15500718838

为加强泽曲国家湿地公园生态环境保护，改善湿地卫生状况，充分调动各村参与湿地保护的积极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湿地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湿地环境卫生整治费用的发放和使用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协议目的

1. 甲方委托乙方组织村民开展湿地公园范围内（羊玛日村范围）的环境卫生整治、垃圾清理、生态保护等工作。

2. 甲方按约定向乙方支付环境卫生整治费用，用于劳务补偿、工具购置、垃圾清运等合理支出。

第二条 乙方责任与义务

1. 组织本村村民定期清理湿地范围内的生活垃圾、废弃物等，确保无污染堆积。

2. 对湿地公园内防止破坏湿地生态。

3. 配合甲方开展环保宣传，提高村民湿地保护意识。

4. 建立卫生整治台账，记录工作内容、人员出勤及费用使用情况，接受甲方监督。

第三条 甲方责任与义务

1. 按约定向乙方支付环境卫生整治费用，标准每个村为：5000.00 元（人民币伍仟元整）。

2. 定期检查乙方工作成效，对不符合要求的提出整改意见。

第四条 费用发放及使用

1. 发放方式：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费用，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82010000000325855。

2. 乙方须确保费用专款专用，不得挪用，并定期向村民公示使用情况。

第五条 监督与考核

1.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检查，若发现未履行责任，可扣减或暂停发放费用。

2. 乙方需每季度向甲方提交工作报告，包括清理区域、参与人数、费用明细等。

第六条 协议期限

本协议自 2025 年 01 月 2025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七条 违约责任

若乙方未履行环保整治义务，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追回已发放费用。

若甲方未按时支付费用，乙方有权暂停工作直至费用到位。

第八条 其他条款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5年01月01日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5年01月01日



2024 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青海泽库泽曲国家重要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
泽曲国家重要湿地公园保护环境卫生协议

甲方：泽库县泽曲林场

地址：泽库县建设路 2 号

负责人：才华

联系方式：0973-8753112

乙方：泽库县泽曲镇泽雄村村民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4632323ME2731668Y

地址：青海省黄南州泽库县泽曲镇泽雄村

负责人：官却杰

联系方式：18095730123

为加强泽曲国家湿地公园生态环境保护，改善湿地卫生状况，充分调动各村参与湿地保护的积极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湿地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湿地环境卫生整治费用的发放和使用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协议目的

1. 甲方委托乙方组织村民开展湿地公园范围内（羊玛日村范围）的环境卫生整治、垃圾清理、生态保护等工作。

2. 甲方按约定向乙方支付环境卫生整治费用，用于劳务补偿、工具购置、垃圾清运等合理支出。

第二条 乙方责任与义务

1. 组织本村村民定期清理湿地范围内的生活垃圾、废弃物等，确保无污染堆积。

2. 对湿地公园内防止破坏湿地生态。

3. 配合甲方开展环保宣传，提高村民湿地保护意识。

4. 建立卫生整治台账，记录工作内容、人员出勤及费用使用情况，接受甲方监督。

第三条 甲方责任与义务

1. 按约定向乙方支付环境卫生整治费用，标准每个村为：5000.00 元（人民币伍仟元整）。

2. 定期检查乙方工作成效，对不符合要求的提出整改意见。

第四条 费用发放及使用

1. 发放方式：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费用，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820100000000321351。

2. 乙方须确保费用专款专用，不得挪用，并定期向村民公示使用情况。

第五条 监督与考核

1.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检查，若发现未履行责任，可扣减或暂停发放费用。

2. 乙方需每季度向甲方提交工作报告，包括清理区域、参与人数、费用明细等。

第六条 协议期限

本协议自 2025 年 01 月 2025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七条 违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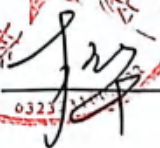
若乙方未履行环保整治义务，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追回已发放费用。

若甲方未按时支付费用，乙方有权暂停工作直至费用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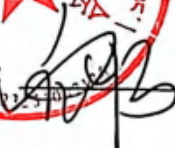
第八条 其他条款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5年01月01日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5年01月01日